**采购项目编号：LZC2021-46**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2021年度运行维护服务**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2021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LZC2021-46。

**二、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金保工程数据中心2021年度运行维护服务。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没有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

b.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1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1年11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网址：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路径：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待申请）**

**提示：**

**（1）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商定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9时10分至2021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供应商参加商定时间：2021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商定地点：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团山街555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95779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邮 编： 614000

联 系 人： 杨老师、夏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421411

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采购项目联系电话： 0833-2106523

2021年11月16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单一来源采购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8048940727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西路团山街555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3-2106523地址：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
| 3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60万元，服务年限：一年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总价最高限价6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5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接受合同分包。 |
| 6 | 信息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 参与商定的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
| 7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8 | 商定情况公告 | 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定情况、商定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市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单一来源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本项目是否收取：☑不收取 □收取（若选择收取，自动获取以下内容）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收款单位：XXX（采购人）开户银行：XXX银行账号：XXX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2 | 成交通知书获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受理科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杨老师、夏老师联系电话：0833-2421411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西段607号（嘉兴路与龙游路交会处北城峰景三楼）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4 | 预付款条款 |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可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详见第四章。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2、查询网页截图应当打印存档。3、经查询供应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应当不予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二、供应商其他失信行为1.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按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次数计算，实行无限制累加制。每次按10%的报价加成。2.供应商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6 | 政采贷融资 |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查阅。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所有。

1.3 本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2. 有关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2.2“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指在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成功，下载了单一来源文件拟参加商定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1集采机构组织协商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报价响应并进行洽谈。

3.2 协商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商定的依据，同时也是商定的重要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商定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商定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领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4.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作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未按要求翻译而导致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应执行文件的规定要求。

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原则上应当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3.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签章），在规定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密封在1个密封袋内，如1个密封袋无法全部密封的，供应商自行分成若干密封袋。密封袋封面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由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后送达商定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2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封面）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应当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致，如果只是封面文字错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6.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召开采购会议和成交**

**1.采购会议**

1.1采购会议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采购会议工作。

1.2采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1.3调取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资料核对报名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所标注的供应商信息是否一致，除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未报名的情形外（未报名的供应商签到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予以退还。）开标记录人员应如实记录开标情况。

4.采购会议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将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并按规定组建价格协商小组。

**2.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存档**

采购会议和协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3.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1.3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签订合同**

2.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7.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用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履行合同**

9.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报价商定程序**

1.商定工作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成。

2.本项目协商小组评审专家：

☑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3.协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4.供应商报价原则

（1）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满足需求原则。报价供应商必须满足报价邀请中所规定的参数要求、售后服务及交货时间等实质性要求。对于没有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3）低于市场平均价原则。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所报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5.商定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包含商定情况、商定内容、报价情况等。

6.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商定现场的监督工作。

**八、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本说明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删除）：**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三、本章要求中的“原件”指加盖有公章（鲜章）的书面材料。**

**四、本章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正本应当为鲜章,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本章中的“*斜体字*”为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说明性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原则上将其删除。**

**六、本章的“日期”应当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次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含）止的期间日期，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封面袋封面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现郑重响应（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方自愿按照采购需求论证、单一来源方式论证、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各项要求和我方在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格性文件、技术服务性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的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工程、服务；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采购活动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九、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十、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价格协商小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十一、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价格协商小组认为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十二、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十三、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五、如本次采购中涉及货物类产品，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中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均不是进口产品。

十六、我方已在本项目需求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交了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所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资格性文件》，经论证和公示，论证专家和公示期间均未提出（收到）异议，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本项目要求的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且至本项目采购活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我方已在本项目需求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前向采购人提交了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所要求的《技术服务文件》（包括实施方案、服务人员方案、提供的货物的清单、服务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方案、商务应答等），经论证和公示，论证专家和公示期间均未提出（收到）异议，满足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技术、商务、售后服务等的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响应、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响应、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项目（采购编号：　　　　　　）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不需提供此项，制作响应文件时全部用“/”表示。**

**四、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二、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1 |  |  |
| 2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三、商务服务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序号 | **货物产品报价明细表** |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报价明细表** |
| 1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大写： 小写 ：  |

注：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与填写的地方，请用“/”填写。**

**七、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九、价格协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人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 报价总价（单位：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乐山金保工程自2015年1月乐山金保上线以来一直为乐山市社保、医保业务经办提供了重要信息化支撑。随着近年人社医保、社保分离及社保省集中系统上线，系统负荷略有降低，但原有的大部分子系统还需继续保留并面向全乐山市社保、财政、自然资源经办机构、乡镇社区、参保人、参保单位继续服务。这些子系统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智慧人社APP、微信公众号、被征地农民管理系统、社银平台、一体机系统、触摸屏系统等；同时市人社机房、园区弱电维护工作依然不可或缺。

乐山市金保系统的多年平稳运行，为处于全面发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满足了核心业务信息化管理，方便了群众办事，让老百姓得到了实惠，民生得到了改善。鉴于人社领域政策经常变动的特点，必须考虑业务系统随之变化的必然性和不可预知性，只有在长期的驻场运行维护升级工作支持下，系统的平稳运行才能得以保障。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运维内容需求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需求、业务运行整改需求、功能完善需求、系统程序BUG需求、数据维护技术支持需求及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巡检等，提供相应的系统维护、版本升级服务，以及日常业务指导，并提供日常维护记录和相关过程文档和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

## 1、具体维护内容

具体工作如下：

1）现有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的完善与扩充。

2）现有业务框架下的业务调整、流程优化，以及不影响现有架构前提下的功能补充、修改。

3）一些临时性的政策变化所导致的软件修改和升级。

4）用户培训：包括用户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技术培训指导等。

5）提供金保工程现有各项接口维护，包括：社保卡务系统软件接口、银社平台接口等维护。

6）主要负责协助用户随着由于业务的增长、变化以及系统架构变化所带来的系统集成、移植工作，包括：主机系统安装、调整，新到设备网络、系统、程序部署、每个月设备巡检、机房环境维护、会议系统的维护。

7）解决乐山市在使用全省统一社保系统时遇到的问题，如不能解决则与省社保运维人员进行沟通与协调。

**（二）运维服务要求**

#### 1、总体服务要求

1、为保障乐山金保信息化运维工作的良好的开展，承建商须派驻不低于4人的项目组成员，向我方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现场服务。

2、在非正常工作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紧急情况后，应在1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对故障进行诊断，并提供解决方案。

3、须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性能优化服务，对主机、操作系统及整体硬件设备运行的情况巡检并向用户提交分析报告和建议。

4、须提供问题分析服务，按月向用户提交维护服务记录，详细记载处理的系统问题和误操作数据，并向用户提交分析报告和建议。

5、须响应用户要求，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

#### 2、具体服务要求

##### （1）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主要是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因为操作错误所引起的系统错误进行维护；解决应用系统日常运行中所出现的问题，处理因应用系统异常或经办误操作所导致的数据问题；以及对系统在开发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遗留的bug进行修正；日常维护的范围包括：

1. 日常操作操作维护；
2. 日常数据错误维护；
3. 应用系统缺陷修复；
4. 用户日常操作培训；

### （2）适应性维护

根据业务需求或政策变化，在保持原有系统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应用系统进行适应性、纠错性、完善性相关维护；适应性维护是针对软件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的系统修改活动，例如：作为行业的应用系统，政策调整不可避免，当系统已不能通过政策参数的调来适应政策调整要求的时候，进行应用系统的适应性维护。

### （3）应急性维护

提供软件系统的灾难恢复和应急服务；根据关键业务时间、关键事件等紧急情况，在1小时内提供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并派出专业人员保证业务过渡、系统平稳运行；

当系统出现系统整体性能急速下降，严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部分或全部系统不能正常办理时，进行应急性服务，帮助用户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状态。

### （4）临时性维护

提供临时性任务的技术支持，包括年终结转计息、临时性统计任务、离退休待遇调整、审计数据提取和汇总等；对临时性的技术支持，软件维护服务公司现场维护项目组成员应及时响应，及时沟通并解决，必要时申请公司资源，配合用户解决问题。

### （5）支撑性维护

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增加对应用系统功能，或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为满足此类需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完善性维护。维护完成以后将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应用系统业务培训。

### （6）定期巡检及性能优化服务

服务内容：制定应用系统巡检服务计划，根据用户计划执行巡检计划；制定应用系统性能调整方案，根据用户计划执行性能调优计划；定期巡检是为用户提供的一项主动服务，也是一项预防性服务。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对每次服务进行追踪；为用户度身定制巡检计划，按计划定期为用户系统进行综合性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 三、商务服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10%，运维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款90%。

2、服务期限：一年。

# 第五章 成交价格商定办法

## 一、协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建成交价格商定小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四川政府采购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 二、价格协商

1、协商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协商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协商小组也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商定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可以视情况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不高于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无参考的除外），协商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6、洽谈过程由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与供应商进行商定的专业人员应当停止商定，并由采购组织单位终止采购活动，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结果。

结果协商小组拟出具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单一来源文件对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文字、数字、程序记录错误或不全的情况，应当要求或建议协商小组现场修改或者进行完善。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书面要求、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结果或者完善，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要求、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协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五、发出成交通知书

协商小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成交确认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实际要求自行修改）

（说明：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

**二、合同期限**

XXX。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

2.XXX；

3.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